附件1

**临安区2021-2023年**

**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切实做好临安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按照《关于印发〈浙江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农机发〔2021〕3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稳产保供，粮油、生猪等生产机械实现应补尽补，提升主导产业机械化、设施化水平；坚持突出重点，针对适合我区地势的丘陵山区机械、小型化、轻量化农机具，加大支持力度，扩大其应用范围，对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机具品目或档次实施“退坡”处理；坚持创新导向，加强新技术、新机具的推广力度，以补贴政策为推手推动创新产品的高质量发展；坚持数字赋能，鼓励北斗、5G、AI人工智能等技术与农机装备融合，提高农业机械的数字化水平以及在农机管理方面的应用水平，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

二、资金用途

资金用途包括两个方面：农机购置补贴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三、补贴对象和申报条件

**1、农机购置补贴**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本区户籍，如果是外籍户口，应提供有效的当地村委会证明和土地承包合同。

申报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应当是当年购置的机具（包括从上年度7月以来所购机具），并符合《2021-2023年杭州市临安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补贴额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范围（一览表在临安农林信息网站的农机购置补贴宣传专栏上发布），且未享受过其它财政补贴（补助）。对近年来已享受购机补贴政策且在用机具能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的补贴申请可以进行适当控制；因补贴资金规模所限当年未能享受到补贴的购机者，可在下一年度按上一年度政策优先兑现补贴。

1.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申请中央财政补贴报废更新农机种类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补贴对象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中央报废更新补贴由报废补贴与更新补贴两部分构成。报废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并与省级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同步调整。已享受浙江省高耗能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报废补偿政策的，不享受中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中报废部分补贴。

申请报废更新农机，其主要部件应齐全。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提供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四、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

**1、农机购置补贴。**

中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对购置同一种类、同一档次的机具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详见“一览表”），购机者年度内可享受中央补贴资金实行总额限制：个人不超过3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80万元，其中省级以上示范性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不超过100万元。

省级补贴资金对部分重点机具和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实行补贴，具体补贴品目和补贴标准参见“一览表”，补贴资金由省和区共同承担（省40%、区60%），具体按省文件执行。购机者年度内可享受省级补贴资金实行总额限制：个人不超过15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50万元。

市级补贴产品和补贴额度暂按照《杭州市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和补贴额一览表》（杭农装备〔2018〕65号）（附件1）文件执行（干坚果剥壳机和割灌机市级补贴已在2020年调整取消，果园轨道运输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因分档不同按下年度新政策执行），如有新政策文件出台则从其规定执行。

区级补贴机具范围为没有列入上级补贴目录或者需要追加补贴的我区主导产业迫切需要的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具体补贴品目和补贴标准参见“一览表”。区农业农村局可根据省市政策并结合上一年度实施情况对本区补贴内容作相应调整。

**2、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中央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标准按照浙农机发〔2020〕1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操作程序

**1、农机购置补贴**

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操作方式。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负责对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

**（2）申请。**购机者凭购机发票、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市民卡或银行账号（单位凭开户银行证明）以及其他相关申请资料，自主到所属镇（街道）农机管理站或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请，鼓励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浙里办”移动端在线提交补贴申请。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购置须登记注册的机具（如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现场安装的机具（如粮食烘干机、简易保鲜储藏设备）、有地方累加补贴的机具（如水稻插秧机、粮食烘干机）应到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提出申请；需现场安装的补贴产品，安装完成并经确认后才能申请补贴；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申请补贴时应先办理注册登记；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需提供由民航部门颁发的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作业量证明、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明、机具保险、植保无人机管理制度、安全规范使用承诺书；果园轨道运输机补贴的申请人，预先填写《杭州市临安区果园轨道运输机补贴申请表》（附件3），经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同意后方可实施；喷滴灌设施补贴的申请人，预先填写《杭州市临安区喷滴灌建设申请表》（附件4），经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同意后方可实施。

申请杭州市补贴资金的购机户购机后需填写《杭州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并提供购机发票、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以及市民卡或银行卡（折），向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提出申请，由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审定。按照“先报先补，资金用完即止”的原则进行补贴，当年因杭州财政预算规模所限未能享受补贴的，下一年度优先补贴，标准参照下一年度执行（优先补贴到 2023 年止）。

**（3）审核和公示。**按照“谁受理、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或镇（街道）农机管理站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一次性告知购机者需补正的资料；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在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结算和拨付。**区农业农村局在完成公示后定期将结算意见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复核无误后，由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下文，区财政局于15个工作日内直接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5）归档。**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和镇（街道）农机管理站按照“谁受理、谁建档”的原则，对补贴资料进行整理归档。镇（街道）农机管理站应定期将档案资料移交至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统一管理。

**2、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1）解体回收。**申请人向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提出报废更新申请，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机回收证明》，并归还号牌、行驶证等相关资料。

**（2）补贴申请。**申请者向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提出补贴申请，填写《中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提供），提供身份证、市民卡（或银行存折）、行驶证、《报废农机回收证明》等相关资料。

**（3）审核及公示。**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对照条件进行审核，确定补贴名单和补贴数额后进行公示。

**（4）结算、拨付。**在审核和公示无误后，由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下文，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申请者的银行账户，并抄送省农机主管部门。

六、管理与监督

**1、落实工作分工，确保责任到位。**

区财政局要及时做好资金的拨付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要研究确定资金分配、申请审核、机具检验等管理事宜，组织各项农机补贴工作的实施，切实加强对补贴机具质量和售后服务的跟踪调查，落实质量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好补贴机具质量承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专人办理各项有关手续，把好审核关，确保申请者及申请情况真实有效，并做好政策宣传、公示、信息档案、核查等方面工作；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规范操作。**

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农机补贴工作的监管，加强对政策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自纠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经销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参与补贴产品经销活动，性质严重的建议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生产企业要及时建议上级部门取消其产品的补贴资格；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补贴对象，五年内取消其享受补贴政策的资格；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生产企业、经销商和补贴对象，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农机产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取消产品补贴资格、经销补贴产品资格或调低补贴额，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要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发现弄虚作假、套用挪用补贴资金等问题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强化信息公开，确保公开透明。**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要利用广播、电视、网站、报纸等多种形式，将省、市、区的相关政策、投诉渠道等内容向社会公开；区农业农村局要在区农林信息网上设置“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将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资金规模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向社会公开；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将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和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布（附件5）。各镇（街道）农机管理站要认真执行农机补贴定期报送制度。

七、其他

本方案由区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至2023年12月31日止。

附件：1.《杭州市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和补贴额一览表》

# 杭州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1. 杭州市临安区果园轨道运输机补贴申请审批表
2. 杭州市临安区喷滴灌建设申请表
3. 临安区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受益信息汇总表

附件1

杭州市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和补贴额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大类** | **小 类** | **品 目** | **分档名称** | **市级补贴（元）** | **备注** |
| **1** | 耕整地机械 | 耕地机械 | 旋耕机 | 1200mm及以上履带自走式旋耕机 | 14000 | 　 |
| **2** | 机耕船 | 无动力输出装置机耕船 | 1000 | 　 |
| **3** | 8.8kW及以上带动力输出装置机耕船 | 2000 | 　 |
| **4** | 深松机 | 深松机 | 1100 | 　 |
| **5** | 果园管理机 | 旋耕、开沟、施肥，履带式果园管理机 | 8000 | 　 |
| **6** | 整地机械 | 灭茬机 | 1.2m及以上灭茬机 | 900 | 　 |
| **7** | 筑埂机 | 悬挂式筑埂机 | 6000 | 　 |
| **8** | 种植施肥机械 | 播种机械 | 穴播机 | 2行及以上精量穴播机 | 1300 | 　 |
| **9** | 小粒种子播种机 | 3行及以上气力式小粒种子播种机 | 1500 | 　 |
| **10** | 水稻（水旱）直播机 | 8行及以上水稻（水旱）条播机 | 2500 | 　 |
| **11** | 8行及以上水稻精量穴播机 | 7000 | 　 |
| **12** | 8行及以上，自走四轮乘坐式水稻（水旱）直播机 | 15000 | 　 |
| **13** | 免耕播种机 | 2行及以上精量免耕穴播机 | 1300 | 　 |
| **14** | 育苗机械设备 | 秧苗处理成套设备 | 生产率200盘/h及以上秧盘播种成套设备 | 1900 | 　 |
| **15** | 生产率15000穴/h及以上穴盘播种成套设备 | 12000 | 　 |
| **16** | 种子处理设备（采摘、调制、浮选、浸种、催芽、脱芒等） | 等离子种子处理机 | 3000 | 　 |
| **17** | 箱体式全自动温控喷淋式种子催芽机 | 5000 | 　 |
| **18** | 水稻育秧硬质秧盘 | 水稻育秧硬质秧盘 | 2 | 补贴对象限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企业，每个补贴对象限购20000只 |
| **19** | 蔬菜花卉育苗硬质苗盘 | 蔬菜花卉育苗硬质苗盘 | 2 | 补贴对象限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企业，每个补贴对象限购20000只 |
| **20** | 栽植机械 | 油菜栽植机 | 单行自走式或2行以上牵引式 | 3000 | 　 |
| **21** | 2行及以上四轮乘坐自走式或3行及以上悬挂式 | 12000 | 　 |
| **22** | 水稻插秧机 | 手扶步进式插秧机 | 2000 | 　 |
| **23** | 6行以下四轮乘坐式插秧机 | 8000 | 　 |
| **24** | 6行及以上乘坐式水稻插秧机 | 10000 | 侧深施肥机型额外增加6000元 |
| **25** | 施肥机械 | 施肥机（化肥） | 插秧机配套侧深施肥器 | 6000 | 　 |
| **26** | 撒肥机（厩肥） | 摆动式撒肥机 | 3000 | 　 |
| **27** | 其他撒肥机 | 2000 | 　 |
| **28** | 地膜机械 | 起垄覆膜机 | 带旋耕、起垄作业，自走式覆膜机 | 8000 | 　 |
| **29** | 带旋耕、起垄作业，悬挂式起垄覆膜机 | 5000 | 　 |
| **30** | 田间管理机械 | 修剪机械 | 割灌机 | 油动斜挂式、背负式、手提式割灌机 | 300 | 　 |
| **31** | 植保机械 | 喷杆式喷雾机（含牵引式、自走式、悬挂式喷杆喷雾机） | 50马力以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 6900 | 无人驾驶机型额外增加6900元 |
| **32** | 50马力及以上自走式喷杆喷雾机 | 20000 | 　 |
| **33** | 风送式喷雾机 | 自走式风送式喷雾机 | 4000 | 无人驾驶机型额外增加4000元 |
| **34** | 牵引式、悬挂式风送式喷雾机 | 2000 | 　 |
| **35** | 收获机械 | 谷物收获机械 |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0.6kg/s以下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包含1kg/s以下自走履带式水稻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6000 | 　 |
| **36** | 籽粒作物收获机械 | 油菜籽收获机 | 0.6kg/s及以上自走履带式油菜籽收获机 | 6000 | 　 |
| **37** |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薯类收获机 | 分段式薯类收获机 | 1000 | 　 |
| **38** | 薯类联合收获机 | 15000 | 　 |
| **39** |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搂草机 | 6m及以上横向搂草机 | 1000 | 　 |
| **40** | 侧向搂草机 | 1800 | 　 |
| **41** | 捡拾压捆机 | 1.2m及以上捡拾压捆机 | 8700 | 　 |
| **42** | 压捆机 | 7.5kW及以上方捆或4kW及以上原捆压捆机 | 1500 | 　 |
| **43** |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秸秆粉碎还田机 | 2m以下秸秆粉碎还田机 | 600 | 　 |
| **44** | 2m及以上秸秆粉碎还田机 | 900 | 　 |
| **45** | 收获后处理机械 | 清选机械 | 粮食清选机 | 大米、杂粮色选机 | 20000 | 　 |
| **46** | 剥壳（去皮）机械 | 干坚果剥壳机 | 青核桃剥皮机 | 300 | 　 |
| **47** | 莲子剥壳去皮一体机 | 6000 | 　 |
| **48** | 干燥机械 | 粮食烘干机 | 批处理量4—10t循环式粮食烘干机 | 8000 | 　 |
| **49** | 批处理量10—20t循环式粮食烘干机 | 10000 | 　 |
| **50** | 批处理量20t及以上循环式粮食烘干机 | 13000 | 　 |
| **51** | 果蔬烘干机 | 整体脱水果蔬烘干机 | 2000 | 　 |
| **52** | 空气能热泵厢式烘干机 | 10000 | 　 |
| **53** | 热风炉 | 生物质成型颗粒热风炉 | 2000 | 用于粮食烘干机燃料改装的额外增加5000元 |
| **54** | 树枝树叶粉碎机 | 树枝树叶粉碎机 | 树枝树叶粉碎机 | 1500 | 　 |
| **55** | 排灌机械 | 喷灌机械设备 | 微灌设备（微喷、滴灌、渗灌） | 配套建设田间固定管网 | 500元/亩 | 起补面积≥30亩 |
| **56** | 　 | 饲料加工机械设备 | 割草机 | 自走式割草机 | 15000 | 　 |
| **57** | 畜牧水产养殖机械 | 畜牧饲养机械 | 送料机 | 链条式送料机 | 3500 | 　 |
| **58** | 青贮取料机 | 10000 | 　 |
| **59** | 50（含）—100m索盘式送料机 | 4300 | 　 |
| **60** | 100m及以上索盘式送料机 | 12000 | 　 |
| **61** | 动力机械 | 拖拉机 | 轮式拖拉机 | 35（含）—50以上轮式拖拉机 | 4000 | 轮距≤1150mm的额外增加5000元 |
| **62** | 50（含）—70马力轮式拖拉机 | 6000 | 轮距≤1150mm的额外增加5000元 |
| **63** | 70马力及以上轮式拖拉机 | 8000 | 　 |
| **64** | 履带式拖拉机 | 40马力及以上履带式拖拉机 | 10000 | 　 |
| **65** | 设施农业设备 | 连栋温室设施设备 | 加温系统（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 加温系统成套设备（含燃油热风炉、热水加温系统） | 2500 | 　 |
| **66** | 农用运输机械 | 运输机械 | 田间运输机 | 多功能履带运输机 | 4000 | 　 |
| **67** | 其他机械 | 废弃物处理设备 | 固液分离机 | 固液分离机 | 10000 | 　 |
| **68** |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500 | 　 |
| **69**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50000 | 　 |
| **70** | 精准农业设备 | 农业用北斗终端（含渔船用） | 渔船农业用北斗终端 | 1000 | 　 |
| **71** | 陆地农业用北斗终端 | 1200 | 　 |
| **72** | 其他 | 上级新产品 | 上级新产品 | 中央新产品 | 按上级补贴的20%核算 | 上级补贴中的地方补贴按非特殊县标准核算，经核算后市级追加补贴标准为50000元及以上的上级新产品不补贴 |
| **73** | 省级新产品 | 按上级补贴的50%核算 | 同上 |
| **74** | 上级试点新产品 | 按上级补贴的50%核算 | 　 |

附件2

杭州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补贴资金申请者基本情况** | 姓名/组织 |  | 身份证/营业执照 |  |
| 类别 | □个体 □家庭农场□合作社 □企业 | 作业面积或规模 |  |
| 镇街 |  | 村组 |  |
| 现居住地址 |  |
| 联系电话 |  | 银行账号 |  |
| **机具及补贴情况（喷滴灌填写面积）** | 机具大类 |  | 机具小类 |  |
| 机具品目 |  | 分档名称 |  |
| 单台市级补贴额（元） |  | 补贴机具数 |  |
| 补贴额合计（元） |  |  |  |
| **申请者承诺****（农机购置补贴合同**） | 1.本人已知政策规定，对提供的上述信息和资料真实性负责，并承担法律后果；2.在规定的最高限额内申请农机购置补贴，超出当地补贴资金计划购买补贴机具时，自愿放弃补贴资格；3.如有虚假购机、以小报大、私自转卖等违法违规行为，退回补贴资金，承诺五年内不得申请农机购置补贴。申请者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 **镇（街道）意见：**负责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 **区级农机主管部门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年 月 日 |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区级农机主管部门、镇（街道）、申请者各存一份

附件3

杭州市临安区果园轨道运输机补贴申请审批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人 |  |
| 工商注册号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实施地点 |  |
| 产业类型 |  | 产业规模 |  |
| 产品名称 |  | 数量 |  |
| 产品型号 |  | 补贴金额 |  |
| 所在地镇（街）农机管理站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临安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意见：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此表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意见、镇（街）农机管理站、申请者各存一份。

附件4

杭州市临安区喷滴灌建设申请表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申请人 |  |
| 工商注册号 （身份证号码） |  | 联系电话 |  |
| 实施地点 |  |
| 产业类型 |  | 拟建规模 |  |
| 所在地镇（街）农机管理站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意见：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备注： 此表一式三份，区级农机主管部门、镇（街道）、申请者各存一份。

附件5

临安区 年享受农机购置补贴受益信息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购机者信息 | 补贴机具信息 | 补贴资金信息 |
| 所在镇街 | 所在村组 | 购机者姓名 | 机具大类 | 机具小类 | 机具品目 | 生产企业 | 产品名称 | 产品型号 | 经销企业 | 购买数量（台） | 单台销售价（元） | 单台补贴额（元） | 总补贴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年度中央财政投入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万元，实施中央补贴资金 万元，补贴购置农机具 台（套），受益农户 户。

附件2

**关于《临安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的起草说明**

现就《临安区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简要汇报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临安区属于山区县，由于产业类型复杂、经营规模小、基础设施难配套、机器效率难以发挥、效益不够明显等诸多原因，目前我区整体机械化水平还有待提升。

我区农机总动力29.0205万千瓦（2020年统计数据），机耕面积12508.8公顷，水稻机插面积1515.9公顷，机植保面积6570公顷，机收面积4249.1公顷，机灌面积3283.7公顷，机械化秸秆还田面积2154.3公顷，机械烘干粮食1.327万吨，机械初加工农产品3.466万吨，水稻产业综合机耕收综合机械化率达85.5%。

自2004年浙江省在全国率先出台购置大中型农业机械以奖代补政策（即现在的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杭州市和临安区也出台了一系列相应的政策和实施方案，对农业机械购置、农机作业环节、农机报废更新、高耗能农业机械报废、农业机械保险等实行各级财政补贴政策，并设立各级农业机械化促进工程项目，对项目实行财政补助。如今每年农机主管都会受理各类农机补贴申请5000余份，拨付的中央及省、市、区各级财政购机补贴资金月700万元。

2021年7月21日，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财政厅根据《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计财〔2021〕8号)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了《浙江省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意见》，并要求各县（市、区）农业农村、财政部门要根据实施意见，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实施方案。

在8月23日的浙江省政府召开全省农业高质量发展大会中，郑栅洁省长指出要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双强行动”，要立足浙江农耕条件，研发推广应用适应丘陵地形、适应设施大棚、适应家庭农场的微型化、轻便化、多功能农机装备，促进农业提质增效。具体要在精准排摸农机需求的基础上，聚焦重点产业、重点品种、关键环节，加快研发制造成本低、效率高、寿命长的小型农机具，真正让农民有机用、有好机用。要加快应用推广，开展农田宜机化改造，推进农艺与农机相结合，加强社会化服务，让农民用起来省钱、省力、省心。在之后的《关于深化机械强农行动推进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中也再次提到落实农机购置补贴等扶持政策，进一步提高政策精准性、有效性，加大政策资金向丘陵山区，特别是山区26县的倾斜力度，探索建立差异化投入机制。

在此背景下，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机化四分调研，分区域、分产业、分作物、分环节对调查本地农业机械化发展情况，分析短板弱项，并提出针对性意见建议，制定了本《方案》，以期推进农业现代化。

**二、《方案》起草依据**

1.《关于印发〈浙江省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浙江省农业农村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实施中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方案>的通知》

3、《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关于深化机械强农行动推进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三、《方案》起草过程**

2021年8月区农业农村局开展农机化四分调研。10月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农机化发展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方案》初稿,11月召开了相关职能部门的修订讨论会，完成了《方案》（征求意见稿）。11月向相关单位和全社会公开征求了意见建议，不断完善《方案》（征求意见稿）内容。

**四、《方案》适用范围和主要内容**

《方案》对农机补贴的资金用途、补贴对象和申报条件、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操作程序、管理与监督方式作了相关规定。

资金用途

资金用途包括两个方面：农机购置补贴和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补贴对象和申报条件

农机购置补贴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家庭农场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本区户籍，如果是外籍户口，应提供有效的当地村委会证明和土地承包合同。

申报农机购置补贴的机具应当是当年购置的机具（包括从上年度7月以来所购机具），并符合《2021-2023年杭州市临安区农机购置补贴产品补贴额一览表》（以下简称“一览表”）范围（一览表在临安农林信息网站的农机购置补贴宣传专栏上发布），且未享受过其它财政补贴（补助）。对近年来已享受购机补贴政策且在用机具能满足农业生产需求的补贴申请可以进行适当控制；因补贴资金规模所限当年未能享受到补贴的购机者，可在下一年度按上一年度政策优先兑现补贴。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申请中央财政补贴报废更新农机种类为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补贴对象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申请报废更新农机，其主要部件应齐全。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提供农机监理机构核发的牌证，未纳入牌证管理的农机，应具有铭牌或出厂编号、车架号等机具身份信息。

补贴范围和补贴标准

农机购置补贴。

中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对购置同一种类、同一档次的机具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详见“一览表”），购机者年度内可享受中央补贴资金实行总额限制：个人不超过30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80万元，其中省级以上示范性农民（农机）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不超过100万元。

省级补贴资金对部分重点机具和农机专项鉴定产品实行补贴，具体补贴品目和补贴标准参见“一览表”，补贴资金由省和区共同承担（省40%、区60%），具体按省文件执行。购机者年度内可享受省级补贴资金实行总额限制：个人不超过15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超过50万元。

市级补贴产品和补贴额度暂按照《杭州市2018-2020年农机购置补贴产品和补贴额一览表》（杭农装备〔2018〕65号）（附件1）文件执行（干坚果剥壳机和割灌机市级补贴已在2020年调整取消，果园轨道运输机、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含渔船用）因分档不同按下年度新政策执行），如有新政策文件出台则从其规定执行。

区级补贴机具范围为没有列入上级补贴目录或者需要追加补贴的我区主导产业迫切需要的先进适用农机装备，具体补贴品目和补贴标准参见“一览表”。区农业农村局可根据省市政策并结合上一年度实施情况对本区补贴内容作相应调整。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中央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标准按照浙农机发〔2020〕1号文件规定执行。

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

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的操作方式。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负责对申请资料的合规性进行审核。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机购机，并对购机行为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负责，承担相应责任义务。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

申请。购机者凭购机发票、有效身份证明（个人凭身份证，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凭营业执照和法人身份证）、市民卡或银行账号（单位凭开户银行证明）以及其他相关申请资料，自主到所属镇（街道）农机管理站或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提出补贴资金申请，鼓励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浙里办”移动端在线提交补贴申请。申请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由购机者和补贴机具产销企业负责，并承担相应责任。

购置须登记注册的机具（如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现场安装的机具（如粮食烘干机、简易保鲜储藏设备）、有地方累加补贴的机具（如水稻插秧机、粮食烘干机）应到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提出申请；需现场安装的补贴产品，安装完成并经确认后才能申请补贴；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申请补贴时应先办理注册登记；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需提供由民航部门颁发的民用无人机驾驶航空器经营许可证、作业量证明、操作人员培训合格证明、机具保险、植保无人机管理制度、安全规范使用承诺书；果园轨道运输机补贴的申请人，预先填写《杭州市临安区果园轨道运输机补贴申请表》（附件3），经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同意后方可实施；喷滴灌设施补贴的申请人，预先填写《杭州市临安区喷滴灌建设申请表》（附件4），经所在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同意后方可实施。

申请杭州市补贴资金的购机户购机后需填写《杭州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表》（附件2），并提供购机发票、身份证明或营业执照，以及市民卡或银行卡（折），向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提出申请，由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审定。按照“先报先补，资金用完即止”的原则进行补贴，当年因杭州财政预算规模所限未能享受补贴的，下一年度优先补贴，标准参照下一年度执行（优先补贴到 2023 年止）。

审核和公示。按照“谁受理、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或镇（街道）农机管理站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在2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一次性告知购机者需补正的资料；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在13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并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结算和拨付。区农业农村局在完成公示后定期将结算意见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复核无误后，由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下文，区财政局于15个工作日内直接将补贴资金拨付到补贴对象的银行账户。

归档。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和镇（街道）农机管理站按照“谁受理、谁建档”的原则，对补贴资料进行整理归档。镇（街道）农机管理站应定期将档案资料移交至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统一管理。

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

解体回收。申请人向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提出报废更新申请，将拟报废的农机交售给回收企业，回收企业核对机主和拟报废的农机信息，向机主出具《报废农机回收证明》，并归还号牌、行驶证等相关资料。

补贴申请。申请者向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提出补贴申请，填写《中央农机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申请表》（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提供），提供身份证、市民卡（或银行存折）、行驶证、《报废农机回收证明》等相关资料。

审核及公示。区畜牧农机发展中心对照条件进行审核，确定补贴名单和补贴数额后进行公示。

结算、拨付。在审核和公示无误后，由区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联合下文，将补贴资金直接拨付到申请者的银行账户，并抄送省农机主管部门。

管理与监督

区财政局要及时做好资金的拨付工作；区农业农村局要研究确定资金分配、申请审核、机具检验等管理事宜，组织各项农机补贴工作的实施，切实加强对补贴机具质量和售后服务的跟踪调查，落实质量监管责任，督促企业落实好补贴机具质量承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要落实专人办理各项有关手续，把好审核关，确保申请者及申请情况真实有效，并做好政策宣传、公示、信息档案、核查等方面工作；购机者和农机产销企业分别对其提交的农机购置补贴相关申请资料和购买机具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农业农村、财政部门及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强对农机补贴工作的监管，加强对政策资金使用情况的自查自纠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经销商及其法定代表人，不得参与补贴产品经销活动，性质严重的建议工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生产企业要及时建议上级部门取消其产品的补贴资格；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补贴对象，五年内取消其享受补贴政策的资格；对参与违法违规操作的生产企业、经销商和补贴对象，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农机产销企业因违规被暂停、取消产品补贴资格、经销补贴产品资格或调低补贴额，所引起的纠纷和经济损失由违规企业自行承担。要不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和随机抽查，发现弄虚作假、套用挪用补贴资金等问题的要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农业农村局要利用广播、电视、网站、报纸等多种形式，将省、市、区的相关政策、投诉渠道等内容向社会公开；区农业农村局要在区农林信息网上设置“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将补贴额一览表、操作程序、补贴资金规模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向社会公开；在年度补贴工作结束后，以公告形式将享受补贴的农户信息和补贴政策落实情况在“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上公布（附件5）。各镇（街道）农机管理站要认真执行农机补贴定期报送制度。

**五、征求意见情况**

经讨论会以及征求社会意见，社会各界支持制定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并希望管理部门加快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实行工作。